

公司代码：600269 公司简称：赣粤高速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7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3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养护管理、安全管理、收费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或 0.75 亿元	利润总额的 3%或 0.5 亿元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或 0.5 亿元

		5%或 0.75 亿元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2 亿元	资产总额的 0.5%或 1 亿元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或 2 亿元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或 1 亿元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4%或 1.6 亿元	经营收入总额的 2%或 0.8 亿元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4%或 1.6 亿元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或 0.8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5 亿元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1 亿元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5 亿元

说明：

- (1)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的其他控制缺陷。
- (4) 错报金额为财务报表单个会计科目错报的绝对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三种情形以外的但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情形。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内控缺陷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含 1000 万)-5000 万元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含 50 万)-1000 万元
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的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

	负面影响。	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困难；（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公司财务部、收费部关键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4）并购重组失败；（5）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7）公司被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8）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八种情形以外的但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情形。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15 年度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控作为内控工作的重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正常。2016 年公司严格要求各单位认真执行内控流程，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

不足，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保证内控体系得到切实运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財政部

稅務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